

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 案例一：曹某受贿、滥用职权案——依法惩治滥用职权违规举债，造成巨额损失并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渎职犯罪
- 案例二：李某受贿、滥用职权案——依法惩治发生在道路工程领域危害基础设施建设的渎职犯罪
- 案例三：鲁某受贿、滥用职权案——依法惩治纵容采挖泥炭资源破坏黑土地保护的渎职犯罪
- 案例四：刘某贪污、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制发司法建议，促推国有企业规范运营

案例一 曹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滥用职权违规举债，造成巨额损失并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渎职犯罪

【简要案情】

2016年至2021年，被告人曹某担任湖南省某市市委书记期间，为尽快出政绩，明知该市财力不足，政府债务已风险预警，且有关单位和干部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罔顾当地财政现状和相关法律禁止性规定，违规推动融资举债实施大型项目建设。曹某的滥用职权行为导致当地财政新增巨额隐性债务，政府总体债务严重超出债务风险红色预警线，形成烂尾工程33个，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同时，由于债务逾期还引发多起债务纠纷、群体性信访事件。

另查明，1999年至2022年，被告人曹某利用担任湖南省某市市委常委、秘

书长、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2495万余元(以下未标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裁判结果】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在担任某市市委书记期间，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曹某还构成受贿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依法对曹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一审宣判后，曹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依法依纪是党员领导干部履职的前提和底线，罔顾前提和突破底线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侵害人民利益，更损害政府公信力、社会公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极易演变为渎职犯罪。本案中，被告人曹某作为主政一方的市委书记，对中央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要求置若罔闻，不顾当地财力融资举债实施大型项目建设，导致当地政府新增巨额隐性债务，严重影响和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由于债务逾期引发多起债务纠纷、群体性信访事件，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严重损害了政府形象与公信力，造成了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法院认定曹某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依法予以惩处，实现罚当其罪。

案例二 李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发生在道路工程领域危害基础设施建设的渎职犯罪

【简要案情】

2012年，四川省某市计划采用

“建设—经营—转让”的模式修建两条高速公路。伊某集团法定代表人章某请托时任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的被告人李某参与该项目，李某同意并授意章某通过虚增净资产等方式满足条件。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李某在未对伊某集团资产状况和项目投下报请市政府审定。2013年12月，资意向金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帮助章某获得该工程。其间，李某虚报伊某集团已经汇交30亿元到市交通运输局监管的专用账户，误导相关会议决定向伊某集团拨付补贴款，并在伊某集团未按照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下报请市政府审定。2013年12月，因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经章某请托，李某擅自同意将征地拆迁资金挪为补贴资金。2014年初，两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李某未履行监管职责，使章某得以大量挪用建设、补贴资金。2014年下半年，高速公路建设出现间歇性停工和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大量人员频繁上访，2016年底全面停工。2018年6月，市政府解除协议并收回两条高速公路项目和特许权。截至案发，共造成国有资金直接损失7.61亿元。

另查明，2013年至2015年，被告人李某在担任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章某谋取利益，并索贿1.3亿元。

【裁判结果】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对李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道路工程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其质量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生在道路工程领域的职务犯罪，其危害性远超一般刑事犯罪，应依法从严惩治。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身为交通运输局局长，在涉及高速公路项目上多个环节背离职务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李某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索取巨额贿赂。法院依法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法院对道路工程领域的渎职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助推每一条道路、每一座桥梁都成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安全工程”“良心工程”和“廉洁工程”。

案例三 鲁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纵容采挖泥炭资源破坏黑土地保护的渎职犯罪

【简要案情】

2021年至2023年1月，被告人鲁某在担任吉林省某县某镇党委书记、县水利局局长期间，接受张某(另案处理)请托，超越职权范围违规批复某水库清淤项目工程，明知张某等人在水库非法盗采泥炭，不履行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放任张某等人非法盗采泥炭，导致县域内三个水库被非法开采泥炭27万余立方米，经鉴定，被非法开采的泥炭价值1126万余元。

另查明，2017年1月至2022年春节，被告人鲁某利用担任吉林省某县某镇党委书记、县水利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贿赂共计61万余元。

【裁判结果】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鲁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他人请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对鲁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鲁某提出上诉。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案处理的张某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典型意义】

黑土地是一种珍贵且稀缺的农业资源，在维护我国粮食安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泥炭是维持黑土地肥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的驱动下非法采挖、贩卖泥炭，这些盗挖行为会剥离黑土地表层，破坏土层结构，造成土壤退化和肥力下降等严重后果。本案中，被告人鲁某作为某县水利局局长、镇党委书记，接受他人请托，超越职权审批项目，纵容犯罪分子非法采挖，导致大量泥炭流失，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法院对鲁某依法定罪处罚，彰显了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对该领域职务犯罪严惩不贷、绝不姑息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案例四 刘某贪污、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制发司法建议，促推国有企业规范运营

【简要案情】

2016年1月，河北省某市政府批准设立规模50亿元的“某市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下设四支子基金，其中之一农业股权投资基金10亿元。同年5月，该市政府决定组建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专门负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同年8月，负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的某通公司注册成立，

经该市财政局推荐，被告人刘某任某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刘某在某通公司投资前，未经董事会必要程序，擅自决定拟投资企业名单，未对被尽调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实，并在投资后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风险时，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降低风险，为掩盖问题、规避责任，擅自决定修改投资协议内容。刘某的前述滥用职权行为导致某通公司1.9亿元投资资金及收益无法追回。

另查明，2017年至2022年，被告人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6万余元，接受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55万余元。

【裁判结果】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滥用职权的行为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刘某还构成贪污罪、受贿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对刘某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刘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在对被告人刘某依法惩处的同时，发现案涉国有公司“三重一大”制度流于形式，董事会的监督职能未能有效发挥，投后管理的风险预警机制形同虚设，致使刘某滥用职权的行为贯穿项目决策、管理、风控等多个环节，最终使国有资产遭受严重损失。针对上述情况，法院制发司法建议，促推案涉国有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廉洁教育与职业道德建设，堵塞管理漏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并通过定期跟踪回访，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协同，推动案涉国有公司重构全链条监督机制，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

《通知》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品格。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高度历史主动；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鲜明问题导向；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强烈使命担

当；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深厚为民情怀；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科学思想方法。要自觉从主体悟真力量 and 人格力量，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通知》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践基础和理论渊

源。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政实践经验的概括和凝练；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转化；深刻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经验教训的总结和镜鉴。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学习培训，精心组织宣传阐释，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生动实践。

司美格鲁肽药品专利案

报告原文：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认可补充实验数据，判定某外国企业药品专利申请应予授权。

基本案情：

某制药有限公司以说明书未记载司美格鲁肽具体效果数据，补充实验数据不能从原申请文件得出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诺和诺德公司持有的“酰化的GLP-1化合物”发明专利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上述主张，于2022年作出第5795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定该专利仅解决了提供不同侧链替代物的技术问题，不具备创造性，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诺和诺德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司美格鲁肽属于说明书通式范围内的具体化合物，其技术效果可从说明书合理推定，补充实验数据应予接受；据此认定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提供更长作用持续时间的GLP-1衍生物，现有技术对三处关键结构改动的特定组合不存在技术启示，本专利具备创造性，遂撤销无效决定。某制药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申请文件已隐含主张司美格鲁肽具有更长作用持续时间的技术效果，补充实验数据应予采纳；鉴于重新确定的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发生了变化，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一审中曾认可若接受补充数据则专利具备创造性，故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重新作出决定结论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董星雨)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邢福林、郑荣芳、孙媛：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513号原告海南农村金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汇支行与被告董武、孙媛、邢福林、郑荣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廉政监督卡。(2026)琼9005民初513号民事裁定书等，起诉状主要内容：1.判令原告与被告董武、孙媛、邢福林、郑荣芳签订的《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电汇农商银行西昌支行2023年个贷字第0012号)项下贷款于2025年8月15日到期；2.判令被告董武、孙媛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40237.97元及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9月21日，拖欠利息347835.21元，罚息16831.52元、复利25690.61元，本息合计3030595.31元；2025年9月3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以拖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75%计付罚息)；以拖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75%计付复利)；3.判令原告对被告邢福林名下坐落于海口市龙昆北路37号1幢302房[不动产权证：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475038号；房屋建筑面积88.48平方米]、被告郑荣芳名下坐落于三亚市海东区东河西路祥和苑A栋509房[房产证：三土房(2004)字第4007号；房屋建筑面积137.0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22.12平方米]及坐落于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小区逸园阁B4-28D(不动产权证：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房屋建筑面积457.05平方米]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邢福林、郑荣芳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其他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费、保全费等，具体产生的费用在庭审前确定)。限被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限邢福林、郑荣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张氏锦德(THI CAM BANG TRUONG)(越南)：(仅征市人民政府受理原告王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苏1081民

初11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开发区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仪征市人民法院
ZHONG XING MI, JING XIAN MI, YING YI MI, 庞宏文, HONG XING MI(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糜肇璇与被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9月29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铜川路143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曹磊(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曹斌诉被告曹磊、许正申、许小薇、许薇利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龙漕路128号)第四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仲昕、张孟瑜(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宜楼、原告王赏梅、原告王文彪、原告张劲松、原告张怡容与被告张彦、被告张仲昕、被告张孟瑜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

公 告

9月24日上午9时 在共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香港锦润有限公司(JIN RUN (H.K) LIMITED), EU ROlamp S.A.：本院依法受理关于上诉人仪征市星际工业创业园有限公司、欧永顺、扬州市百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香港锦润有限公司[JIN RUN (H.K) LIMITED],EUROlamp S.A.、原审被告江苏国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民终45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孝炫(LEE HYU HYUN)(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谢旭翔与李孝炫(LEE HYU HYUN)、阮建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8民初31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青浦区城中北路555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宁波北仑宏基宁兴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根据分配方案，第二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603133.99元，总债权额326577689.45元，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分配方案》。**宁波北仑宏基宁兴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补充申报债权公告 **岳阳市君兴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裁定受理，湖南永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公司首轮财产分配后，管理人核定确认10笔补充申报普通债权，审定金额公示如下：1.陈灿勇，154750元。2.陈洪涛，154750元。3.王成强，519750元。4.张军，16000元。5.陈正喜，54750元。

6.邓爱军，154750元。7.胡赛，154750元。8.杨兵良，100000元。9.李洪斌，13931元。10.平成忠，34750元。现登报公示，异议期间为登报之日起15日。对债权有异议者，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上述异议期间内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的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逾期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裁定申请破产债权。**岳阳市君兴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西壮族自冶区荔浦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荔浦市翔丰塑料制品厂的申请，于2026年6月2日裁定受理**广西荔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决定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于6月15日指定桂林市鑫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广西荔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荔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7月20日前，向广西荔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桂林市鑫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桂江路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2栋1单元203室，联系人：杨平，联系电话：181764051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西荔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西荔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荔浦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大楼四楼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广西荔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致歉声明

本人**陈海龙、陈诗韵**曾做假药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深感后悔，根据(2025)粤0103刑初5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向广大消费者公开赔礼道歉。本人承诺以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此声明。

致歉人：陈海龙、陈诗韵

我司(**南通捷好家居有限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靳东先生的肖像及姓名为“锦鹅鹅七星充绒管家”“乐玥玥”品牌进行商业宣传、品牌推广及招商，使用范围包括品牌线下门店及线上网络渠道，上述行为侵害了靳东先生的肖像权及姓名权，对此我们深表歉意。本案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5)苏0612民初10817号民事判决书，我司承诺已销毁全部侵权宣传物料，并删除相关网络链接及内容，停止全部侵权行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特此通过《人民法院报》向靳东先生公开赔礼道歉，恳请谅解。

致歉人：南通捷好家居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4月29日作出(2026)京01清申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汤志磊申请**北京瑞得在线金石上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在线”)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1日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瑞得在线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J区；联系人：北京瑞得在线金石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电话：18301684009；邮编：1000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且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瑞得在线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北京瑞得在线金石火石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其 他
权利承受暨通知债务人公告 被执行人：北京京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748472T，被执行人：**唐龙飞、段晓磊、高雷**，原申请人王学海已于2025年12月26日因病去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原申请执行人在(2022)京0107执1839号案件项下，依据(2021)京0107民初7269号民事判决书和在(2025)京0107执6671号案件项下，依据(2025)京01民终4416号民事判决书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含本金、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依法由其法定继承人王宁继承。请被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继承人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继承人：王宁